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03號

02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06
07
08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凱民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
10 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11 臺幣（下同）88,6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
12 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13 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15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6 裁定。又被告已於本案起訴前死亡，應提出被告之除戶戶籍謄
17 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查詢
18 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文件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王薇葶